

关于做好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所，各位同学：

为扎实做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支持大学生通过大创项目开展项目式研究性学习、科研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决定启动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学生

1. 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在籍普通本科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

2. 项目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原则上每个项目 1-2 位主持人，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项目立项后，团队成员实行“只出不进”的原则，鼓励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开展合作研究。

3. 每位同学作为主持人限报 1 项，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2025 年 5 月可达到结题条件的不计算在内）。

4. 项目无故中止的或往年立项但未通过结题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再次申报。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愿意指导学生并能定期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其研究方向应与指导方向一致。

2. 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项目限 3 项（其中国家级大创项目限 1 项）。

3.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 2 人，其中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均需配备一名企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

4. 上一年度终止的项目，本年度指导教师不得立项新的大创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分类及要求

说明：

1. 来源于产业命题的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鼓励各系所邀请行业企业出题，请大家积极联系平时合作的企业。

学院可统筹的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指标数为 **32 项**，立项级别为**省级**，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学院**优先**立项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该类型项目获批几率高，望各系所积极申报。

2. 学院支持设立院级创新训练项目，立项级别为校级，项目指标数视评审情况而定。

3. 优秀毕业设计培育项目：原则上学院立项不少于 1 项。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中，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请系所积极申报。

4. “人工智能+”：原则上学院立项不少于 1 项。请系所积极申报。

5. 学院国家级项目指标数为 3 项（含国家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指标数 4 项（不含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项目式实习学院指标数 2 项。

6. 今年学院推荐立项的大创项目选题，均需出自项目指南，不支持其他自选题目。

项目分类	项目类型 (附件 1)	项目类别	说明及要求
重点支持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不限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的创新实践。 (2) 每年需产出标志性成果 2 项，申报对象为 2024 级本科生。
一般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优秀毕业设计培育	(1) 推动大创项目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将大创项目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该类项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应为大创项目的进一步深入研究；

			(2) 原则上申报对象应为 2022 级、2023 级本科生（建筑学专业为 2023 级、2024 级）。 (3) 原则上各学院立项不少于 1 项。 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中，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
		产业命题	鼓励学院邀请行业企业出题，将企业中的实际问题转化为大创项目选题，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相关问题的能力，学生以“真题真做”“揭榜挂帅”的形式进行申报。
		“人工智能+”	(1) 支持学生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各专业领域，开展兼具创新性、实用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与实践活动。该类项目不仅仅局限于计算机和人工智能技术领域，还覆盖“AI+”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采矿、智慧矿山、智能制造、智慧管理、智慧教育等多个领域。 (2) 原则上各学院立项不少于 1 项。
		项目式实	面向 2024 年已立项且实习效果较好

		习	的项目式实习团队（共 9 项），该类项目需结合项目式实习进行延续性探究和实践。
		竞赛培育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培育项目、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培育项目，以及其他高水平学科竞赛培育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	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	/	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围绕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注：申报时须完成工商登记。

（二）项目数量及经费支持

项目级别	项目数	项目周期	平均资助	企业或横向课题经费资助(下限)	其他说明
------	-----	------	------	-----------------	------

			经 费		
国家级 重点支 持项目	2	2 年	3万 元/ 年/ 项	/	立项当年下拨 本年度经费的 1/2，每年度根 据高质量成果 的达成度方可 获得当年度资 助经费。
国家级 一般项 目	57+10 左右（创 业）	2 年	2万 元/ 项	/	/
省级一 般项目	100+10 左右（创 业）	1 年	0.6 万 元/ 项	/	/
国家级 校企合 作基金 项目	38	2 年	2万 元/ 项	0.8 万元/ 项	此类项目坚持 质量为先，同 等情况下优先 资助立项。

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原则上总数可在省级和校级项目分配总指标内统筹使用	1年	0.6万元/项	0.4万元/项	
校级项目	400	1年	0.2万元/项	/	学院资助经费达到0.2万元/项的可列入校级项目统一管理，不计入学院推荐名额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系统操作详见附件3）

项目申报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中进行。

（建议使用谷歌或360浏览器）

（一）5月8日上午10时-5月15日上午11时：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将大创项目申报表（附件4）上传系统附件（登录说明和操作手册见附件3）。**逾期将关闭网上申报功能，不再接受申报。**

（二）5月9日上午10时-5月15日下午16时：项目负责人在系统提交后，联系指导老师完成系统审核。**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申报和指导教师审核的项目视为申报不成功，不予安排答辩。**

（三）学院评审：5月21日下午（具体安排后续群内通知）

国家级和省级：3-5 分钟 PPT 答辩。

校级：无需 PPT 答辩，集中评审申报表。

（四）提交材料：

1. 申报单位为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指南（附件 2）自主联系指导教师，确认选题，不支持项目指南外的其他选题。

须填写大创项目申报表(附件 4)和大创项目立项汇总表(附件 5)，申报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除上述材料，还需要填写产业命题征集汇总表（附件 6），申请国家级和省级的项目需提供评审答辩 PPT（校级无需提供 PPT），5 月 13 日-5 月 15 日期间，请先将申报表、立项汇总表、产业命题征集表、答辩 PPT 等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liujiacrch@163.com，再将指导教师签字后的纸质版申报表送至力土学院楼 A207（申请材料邮件主题命名：项目级别+项目类型+负责人姓名）。

请学院项目负责人及时加入学院大创 QQ 交流群：171102053，因群人数有限，仅项目负责人加群即可，成员无需加群，加群时请备注信息：项目负责人，姓名；加群后请修改备注为：立项年份+级别+姓名+电话。后续所有大创相关统一在群内通知。

请着重关注通知附件 8.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结题时将按此文件结题要求标准进行评审。

申报其他单位的项目，请联系各单位，按各单位要求提交材料。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申报和指导教师审核的项目视为未申报成功，不予安排评审答辩。

4. 各单位组织评审：

（1）国家级重点支持项目、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由各立项单位推荐，学校组织评审，时间安排在 5 月 29 日以后，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推荐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省赛项目自动纳入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立项，根据后续竞赛入围情况确定资助额度，不再另行安排评审；其他项目由各立项单位组织评审。

5. 推荐名单公示：各立项单位公示推荐名单（不少于 3 天）。

6. 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最终立项结果以教务部公示为准。

注：如申报级别与最终立项级别不一致，各项目团队可在立项发布后，进入系统修改预期成果并提交指导教师、立项单位审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项目管理

各级大创项目由各立项单位按分配指标经评审后，负责确定并进行过程管理。请及时关注学院大创 QQ 交流群内相关通知，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8。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立项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 2025 年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做好项目过程管理，不断提升项目质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教务部联系人：邱老师 高老师 联系电话：83590290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3593668

大创系统技术支持：南京先极公司 张工

联系电话：025-83215097、18013908687

学院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3590611

附件：

1.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类型
2. 2025 年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大创项目指南
3. 大创系统操作说明
4. 各级大创项目申报表
5. 2025 年大创项目立项汇总表
6. 产业命题征集汇总表
7. 各学院负责大创项目工作教学秘书联系方式
8.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要求
9. 专业门类目录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5 月 8 日